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 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53、SGZ[2024]503-ZC31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代 理 机 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53、SGZ[2024]503-ZC310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98360元

最高限价：19983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4]503-Z C310-1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1467000	1467000
2	SGZ[2024]503-Z C310-2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321360	321360
3	SGZ[2024]503-Z C310-3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	210000	2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 交货期：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二标段/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0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1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5.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贺站路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63982750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 B 座 410 室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4. 监督单位：

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名称：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党支部纪检委员

联系方式：0398- 21667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贺站路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6398275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410室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一标段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二标段属于“工业”； 本项目三标段属于“工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二标段/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6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p>

		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1998360 元。一标段：1467000 元，二标段：321360 元，三标段：210000 元。 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6.1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系统。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

		<p>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p>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1日8时30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p> <p>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p>
6.5.4	是否授权磋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7.1.2	成交公告媒介 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 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1.2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11.3	核心产品	一标段: 医院管理系统(HIS) 二标段: 心电图机(十八导) 三标段: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 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 取。

		<p>(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 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p>(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p>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
--	--	--

	<p>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p>
--	---

		<p>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1.5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1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交货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交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3 如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

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授权委托书

3.1.3 磋商响应函

3.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3.1.5 磋商函附表

3.1.6 供货范围清单

3.1.7 技术参数偏离表

3.1.8 商务响应表

3.1.9 磋商承诺函

3.1.10 资格审查资料

3.1.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14 证明文件

3.1.1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4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3.6.1 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3.6.2 全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3 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要求给予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7.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

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功能参数
1	医院管理系统 (HIS)	收费管理	套	1	<p>现有 HIS 系统的全院 B/S 架构升级。保证程序正常运行、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患者通过到医院窗口、自助机、医生诊间或电话进行医生出诊查询和预约。 支持窗口挂号、现场预约挂号、自助挂号功能；支持加号功能；支持急诊挂号与分诊。支持分时段挂号，可分上下午，分不同时段挂号，在号条上打印挂号时间与预计就诊时段。 支持集中式挂号与分散式(各科分诊台/医生诊室)多种挂号流程。 支持现金、医保卡、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收费操作。 能灵活设置发票归集项、发票格式的调整、灵活设置发票取整公式。 支持各种相关的查询、统计、打印功能。 支持住院患者预交金使用最低限额警告功能。 支持包括当日患者预交金、入院患者预交费、在院患者各项费用、出院患者结帐和退款等统计汇总。 根据药品消耗量，能够自动生成药品请领单。能支持门诊药房系统与药库系统无缝连接。能支持手工和自动入库。药品属性继承，含药价、医保属性、等药品属性。药品入库时，能对药品进行分装处理，并能对分装结果进行查询。能设定药品库存上下限，当某种药品库存低于下限时，有相应的提示或警报。
		出入院管理			
		病人基本信息管理			
		药房管理			
		药库管理			
		财务报表			
		系统管理			

					<p>10. 能提供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有库存量提示功能。</p> <p>11. 系统能够实现各门诊药房之间，门诊药房和住院药房之间药品的相互调拨。支持调拨过程可不由药库进行操作。</p> <p>12. 能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联网，能支持护士执行电子医嘱发药；能支持电子医嘱用药，用药剂量与发药数量的自动计算。</p> <p>13. 病人完成检查、化验后返回医生，检查、检验科室完成报告审核后发布报告，医生在门诊医生站收到病人的电子报告，无须打印，方便快捷</p> <p>14. 床位映射界面可以集成所有病区的操作，如医嘱的录入、医嘱审核、医嘱执行、转科、转区、转床、换床等操作。</p> <p>15. 完成病人包床维护功能。增加、删除包床，增加、删除包床的固定收费项目。</p> <p>16. 记录病人各种体征情况,可以输入体温、脉搏、呼吸等信息，根据输入的信息可以查询、打印任何时段的体温图表、脉搏图表、呼吸图表。</p> <p>17. 完成病人医嘱、出院带药、婴儿处方已发药品的退药申请功能，申请后在中心药房病人退药功能可以接收并退药。</p> <p>18. 支持完成病人补记帐功能，有些病人额外使用的材料，或在医嘱执行时无法收费的项目需要在此输入。补记帐不需要药房发药。</p>
2	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EMR)	智能化电子病历控件 专家模板 病历模板管理	套	1	<p>1. 支持临床项目输入，可以对物价局或医保局规定的项目进行临床对应，保证医生临床业务的需要。</p> <p>2. 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分别输入，由系统自动判别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支持按药品、治疗、护理、手术、检查等医嘱分类选择医嘱输入；支持成组医嘱输入；支</p>

		电子医嘱		<p>持文字医嘱输入。</p> <p>3. 支持全院、病区、科室、个人、医疗解决方案五种成套医嘱设置方式，可直接设置用法、剂量、频次、嘱托、输液成组标志作为成套医嘱，也可复制已有成套医嘱进行修改保存为医生个人的成套医嘱。</p> <p>4. 按照卫生局的规范，设计各类医疗文书的格式；采用先进的控件组设计医疗文书的格式化模板，格式模板也可按具体科室的要求设计为科室的格式化模板。</p> <p>5. 支持汇总模板，可以按病种选择汇总模板调入汇总模板，书写完整的病种模板；可设置操作更为简便的内容模板，内容模板支持单选、多选、输入框、表格式等多种风格的录入模式。</p> <p>6. 支持医生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 ICD-10 下达主诊断及辅助诊断，并支持中医诊断及证候的选择输入，代码库支持代码、拼音、汉字等多重检索。</p> <p>7. 对于多次入院患者，可查看患者历次住院病历及检查、化验报告、护理病历等信息。</p> <p>8. 支持无纸化传输到医技科室，医生输入保存后无须打印即发送到医技科室，医技科室根据发送的电子申请单了解患者的情况。</p> <p>9. 申请单中的项目可自动生成到医嘱中；支持申请单打印功能；对返回医技报告信息可直接摘取所需数据或选取所有异常数据记录到相关病程中。</p> <p>10. 采用网页方式直观地显示检查、化验结果，对检查、化验中的异常指标能突出显示；可对比近期的化验结果，并绘出指标趋势图。</p> <p>11. 支持分类检索、查阅病历的功能。检索项目至少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就诊时间、就诊科室、接诊医生和疾病编码信息等。</p> <p>12. 支持对已录入过的首页可以进行组合查询，及修改功</p>
		电子处方		

					<p>能。具有病案借阅，归还等功能。</p> <p>13. 阅改中锁定指定的医疗文书，阅改中保留阅改者的修改痕迹，阅改完成后提交阅改，自动记录阅改人、阅改内容、阅改时间。</p> <p>14. 支持医生打开患者病历时提醒医生需要完成的病历任务。任务包括重要任务、未完任务、超时任务等。</p> <p>15. 能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各类护理记录模板，包括：一般护理记录、入院护理记录、出院护理记录、转入（转出）护理记录等，方便填写，并能够打印存档。</p> <p>16. 能根据不同科室的要求方便的制作特殊护理记录单。</p> <p>17. 体温单支持填写并查阅住院患者的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及出入量记录等生命体征信息，根据所填数据自动生成折线图，并能够打印存档。</p> <p>18. 支持一个患者的全病历查看功能，能查询导出患者的所有的异常的化验结果；能查询含有异常化验结果的患者信息。</p> <p>19. 支持全病历结构化查询。支持基于 WEB 方式的电子病历的浏览与应用。</p> <p>20. 支持浏览病程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检验单、检查单、护理记录、病案首页等相关信息。</p> <p>21. 病历模板创建时，医生签名支持多个医生签名（主治、上级医师、主任等）。</p> <p>22. 病历模板入院志中疾病诊断可以支持多个不同的诊断。</p>
3	检验管理系统 (LIS)	样本采集 样本核收 多种检验报告格式模板	套	1	<p>1. 支持打印条码工作模式。</p> <p>2. 自动提示本次采样需用的采样管类型、颜色等。</p> <p>3. 样本采集模块有相应的样本采集信息的记录：包括样本采集时间、样本量、其他采样说明等信息。</p>

		报告查询		<p>4. 可进行样本取消核收操作，并留有日志记录。</p> <p>5. 对不合格的样本拒收，提示拒收原因、拒收人和拒收时间备查。</p> <p>6. 对质控项目的增加、修改、删除等功能。项目参数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打印顺序、是否启用等功能。</p> <p>7. 用于设置质控项目当违背了某种违则时的提示信息。</p> <p>8. 系统默认支持 A4 纵向、A4 横向、B5 纵向、B5 横向打印等四种打印格式。</p> <p>9. 支持检验仪器的双向通讯，对大型的生化、免疫类仪器，可以支持无固定位置的放置检验样本，而仪器通过扫描样本条码，直接从 LIS 系统读取检验项目，减少人工设置的工作量。</p> <p>10. 支持数据交换，可将本系统的数据形成文件，或者读入其他系统的数据文件。</p> <p>11. 基本数据字典维护：用于对开单科室、病区、送检医生、临床诊断信息、送检单位、民族、标本性状信等各种信息的维护。</p> <p>12. 系统内置了多种数据格式，包括细菌报告单、常规报告单等，支持图形打印。自定义报告。</p>
4	影像传输与存储系统 (PACS)	全院级 PACS 服务系统 影像设备接入 图像压缩服务 影像系统管理工作站	套	1 <p>1、支持磁卡/IC 卡/条码/手工输入病人 ID 号，获取电子申请单；支持使用复诊病人的过去的患者信息；支持直接使用 HIS 申请部位登记。</p> <p>2、支持申请单数字化功能（拍摄或扫描）；支持检查预约/取消，登记/取消，签到/取消；支持预约单/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检查单/预约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p> <p>3、支持查看患者临床诊断、详细病史，查看扫描录入的</p>

		<p>报表本地化 数据接口</p>		<p>申请单。</p> <p>4、支持集中登记、分部门登记两种登记方式；能够进行多部位的同时登记分诊。能够进行退登记、患者查询操作。可进行病人复诊登记，对重复登记项目内容自行预设与维护。</p> <p>5、支持对检查项目的默认设备组，诊室，工分等进行预设设置。</p> <p>6、支持一次登记多个检查项目分配到不同的设备检查室，产生不同的排队号及检查号。</p> <p>7、支持 DICOM worklist 服务；针对配置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服务的影像设备，实现 worklist 功能，检索方便，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对于不具备 DICOM worklist 支持的设备，具有本检查室的任务列表功能。</p> <p>8、支持非 DICOM 影像设备的图像采集，并可转换为 DICOM 标准格式；支持动态录像（AVI）采集、回放。</p> <p>9、支持非 DICOM 标准的检查设备登记窗口患者信息自动赋值，并支持跨设备赋值，减少了检查医生二次录入患者信息的工作。</p> <p>10、支持同屏显示患者列表，申请单信息，科室内检查，使检查医生更加方便的查看患者已做和待做检查，更直观的了解患者的检查目的及病史信息，辅助检查和诊断。</p> <p>11、支持患者列表悬浮显示，靠边隐藏，鼠标悬停引出，减少了检查医生检查时频繁的切换设备窗体与 PACS 窗体的工作。</p> <p>12、支持将打印的报告图像直接设为报告，减少检查医生手动设置的工作，以及报告与图像的区分浏览。</p> <p>13、支持各种样式的报告模板设计，可根据不同的检查项设置不同的报告模板；支持诊断词条，医生可根据需求</p>
--	--	-----------------------	--	--

				<p>将词条设为私有或公有。</p> <p>14、所见即所得，支持选择图片书写报告；支持图片报告与文字报告切换显示，支持直接将图像设置为报告；支持导入导出删除图像数据。</p> <p>15、提供临床浏览功能，供临床医师根据患者姓名，患者号，检查类型的等查询患者的所有检查信息，并区分图像与报告浏览。</p> <p>16、具有严格的软件模块使用及诊断报告分级用户诊断权限管理，可以划分至具体工作站及功能的使用；多种权限管理方式，可以使用个人、用户组等管理策略，用户权限可继承，便于系统管理；支持根据需求自定义统计查询。</p>
5	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	<p>实时备份</p> <hr/> <p>手动接管</p> <hr/> <p>任意点还原</p>	套	1 <p>1、可按任意操作步数或时间点进行数据快速恢复，回到数据库的任何状态，从而能够找回误删或者损坏前的数据。在恢复的过程中不但保证了数据的完整性，而且能保证事件的完整性。回退占用空间少、速度快。</p> <p>2、实时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自动监控，连续捕获和备份数据变化，只要数据发生变化，便实时、准确的备份下来。保证数据零丢失。</p> <p>3、自动或手动接管，并在主数据服务器宕机以后，备份机接管主站的 IP 和机器名继续对外服务，保证业务不中断。</p> <p>4、可检查常见文件的合法性。支持对生产端节点进行监控，并能够在同一界面查看节点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相关状态。</p> <p>5、支持实时数据复制，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支持系统快照、加密、压缩、带宽控制等附加功。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双向等部署方式。</p>

6	多功能自助机一体机	32寸定制，读卡、预约挂号、缴费、扫码、报告查询、打印	台	1	32寸定制，读卡、预约挂号、缴费、扫码、报告查询、打印
7	电子凭证应用	电子凭证应用	套	1	实现医保电子凭证预约挂号、诊疗检查、药房取药、医保结算、报告查询、自助机结算等全流程应用场景建设。
8	服务器	服务器	台	1	Intel 至强银牌 4108 以上，频率不低于 1.8GHz，智能加速主频 3.0GHz 以上。标配 CPU 数量 2 颗，制程工艺不低于 14nm，三级缓存至少 11MB 以上。CPU 核心为八核 16 线程。扩展槽至少 7 个 3.0 插，和 3 个 x16 插槽。内存类型 DDR4。单条为 32G 不少于 4 条。前置托架硬盘架数支持 24 个 2.5"SAS/SSD/NVMe，12 个 3.5"SAS，中间托架为 4 个 3.5" 硬盘：及 4 个 2.5"SAS/SSD/NVMe。后置托架 4 个 2.5"，2 个 3.5"，机器标配硬盘数单块不低于 8T 数量不低于 5 块。支持热插拔。磁盘控制器为 PERC H730P RAID 网络控制器为 4X1GE 或 2X10GE+2X1GE 或 4X10GE 或 2X25GE 前置接口：VGA，2XUSB2.0，专用 iDRACDirect 微型 USB 后置：VGA，串口，2XUSB3.0，专用 iDRAC 网络端口等，散热系统支持 6 个完全冗余热插拔风扇，高性能风扇，系统管理符合 IPMI2.0 标准带生命周期控制器的 iDRAC9 (Express、Enterprise) QuickSync2 无线模块 (可选) 电源类型热插拔冗余电源 (1+1) 机器含 2 个电源电源功率 750W 产品尺寸最大深度：2U 高 716MM
		PACS 服务器	台	1	配置不低于： 2*Intel 4108 八核心 16 线程 1.8Ghz 主频，4*32G 内存，7 块 8T 企业级硬盘，perc H730P 阵列卡，4 口千兆网卡 双电 750w 导轨。
		前置机	台	1	运行配置的基本要求如下：

				<p>1、要求采用国产服务器</p> <p>2、配置不低于：</p> <p>2U 机架式 12 盘位</p> <p>cpu 2*32（32 核心 2.6G 主频）</p> <p>128G DDR4 内存</p> <p>2 块 1.92T 企业级硬盘</p> <p>raid1 磁盘阵列卡</p> <p>4 千兆网卡双口万兆带模块</p> <p>2 块 9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p>	
9	合理用药系统	合理用药	套	1	<p>1、能从医院 HIS 等系统中读取病人相关信息，并在系统的工作平台按照时间、病人 ID/门诊号/处方号/床号、科室、医疗组、医生、诊断、药品名称、药品类型、药品品种数等筛选条件，读取和查看病人的基本信息、处方/医嘱、检验检查结果、手术、费用、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比、手术、送检、特殊抗菌药物是否会诊、是否临床路径、住院病人用药日志等信息。支持 EMR、PACS、LIS 超链接功能，从而查看病人病历信息及检查检验信息。</p> <p>2、必须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 28 项点评点对处方、医嘱进行点评，并以点评点呈现处方问题。</p> <p>3、应能对剂量范围（包含正常使用剂量、肝损害剂量、肾损害剂量）、超多日用量、药物相互作用、体外配伍、配伍浓度、钾离子浓度、药物禁忌、不良反应、门诊输液、超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包含老人用药、儿童用药、妊娠用药、哺乳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药物过敏、给药途径、重复用药、越权用药、围术期用药、</p>
		抗菌药物			
		处方点评			

				<p>细菌耐药率、肠外营养液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程序点评，并提供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p> <p>4、支持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支持求助、复核、反馈、申述的消息提示。支持处方/医嘱批量点评，点评结果反馈医生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再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p> <p>5、具有住院患者药品联用图、时序图。应能自定义生成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应能查看患者体征，包括：呼吸、脉搏、体温、疼痛强度、大便次数、出/入量、血压等。</p> <p>6、支持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存在问题统计表（全院/科室/医生/药品）、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对比程序点评与人工点评的差异）、点评问题明细表（仅显示问题处方/医嘱），可追溯到原始处方及问题药品。</p> <p>7、能够直接通过从 HIS 系统提取所需的病人信息，实现电子药历的快速生成。能按日书写药物治疗情况，按日批量导出治疗日志，能手动录入自备药。</p> <p>8、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 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2015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p> <p>9、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成分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具有大量统计分析报表。支持常用报表收藏功能，提供报表人工填写功能。</p>
--	--	--	--	---

10	第三方接口系统	传染病系统接口	套	1	<p>1、传染病系统接口要求：详见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试行），按照要求完成传染病接口。</p> <p>2、实现与河南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对接，按照全省统一规划、部署的检查检验互认共享平台，实现对患者的检查检验结果进行全省域实时校验、互认确认等。</p> <p>3、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口规范文档要求，完成药品追溯平台对接，辅助实现药品追溯信息互通共享。</p> <p>4、电子病历管理系统与数字认证 CA 对接。</p> <p>5、等保和 HIS 系统对接。</p> <p>6、等保和 LIS 系统对接。</p> <p>7、等保和 PACS 系统对接。</p> <p>8、HIS 系统与 LIS 系统、PACS 系统对接。</p> <p>9、中标方承担本次接口相关费用。</p>
		检验结果互认			
		药品追溯平台对接			
		其他接口			
11	医卡通管理系统	门诊建档	套	1	<p>现有医卡通管理系统的全院升级</p> <p>1、支持对于先挂号后领卡的患者在发卡时将发卡信息与当日挂号信息关联，使得患者在当日就诊时其他环节可以获得患者的相关信息。</p> <p>2、支持根据 Id 分配机制，为患者分配患者的 Id 码，Id 是唯一标识患者的编码。</p> <p>3、系统界面友好，便于使用，提高用户体验，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p> <p>4、扩展性高，随着用户需要增长和平台接口类的增加，解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p> <p>5、具有丰富的交互功能。</p> <p>6、无需安装客户端对应的程序模块，直接利用封装好的</p>
		发卡管理			
		刷卡扣费管理			
		对帐查询管理			

					浏览器区分相应权限，即开即用。
12	分诊排队叫号管理系统	诊室维护 值班医生维护 分诊、复诊、优诊 呼叫、重呼 过号、停诊 当前就诊患者 就诊开始、结束	套	1	1、支持手动分诊、自动分诊； 2、支持批量呼叫、批量优先、批量归队、批量转诊等操作； 3、支持显示每护士站各诊室坐诊医生、等候人数、过号人数、当前就诊、准备就诊等状态； 4、支持优先级管理、排队延后、患者转诊等。 5、支持登陆、开始办理、结束办理、过号、等候人数、暂停、退出等功能。 6、支持展开显示未叫号、已过号清单展示。 7、支持小窗悬浮显示，不占用医生电脑桌面空间。 8、支持患者入队及时提醒功能。 9、支持值班医生维护、科室维护。
13	病历质控管理系统	病案质控 时限质控 病历内容质控	套	1	1、根据科室、病人姓名、住院号、主治医师姓名及诊断查询病历未归档的患者信息； 2、根据患者住院所在科室、出院时间以及患者姓名、住院号、主管医师、诊断查询全院出院归档病历，并支持模糊查询； 3、查询各科室，公共级及个人模版建立情况； 4、根据患者所在科室、入院日期以及其病历级别进行查询统计； 5、具有运行病历中的缺陷自动提醒、数据监控和汇总。 6、根据预设的时效规则在质控科、医生站、病案室等系统上实时进行病历时效监测与提醒。 7、支持质量控制部门按时间统计不符合病历时限要求的病历列表。 8、可以抽查中对发现的问题登记，并发送消息给医生，医生根据提出问题修改医疗文书，完成后交由医务科重新审核后关闭问题。

				<p>9、根据患者住院所在科室、出院时间以及患者姓名、住院号、主管医师、诊断等查询全院未归档、已归档病历，并支持模糊查询；</p> <p>10、统计一段时间内医生书写病历情况，根据内容缺陷、时效缺陷等进行病历查询统计，可以按科室，医生统计，支持报表导出。</p>
14	病案信息管理系统	<p>病案首页管理</p> <p>归档管理</p> <p>借阅管理</p> <p>查询统计</p> <p>打印管理</p>	套	1 <p>1. 完成病案首页内容的登记，为查询统计、产生报表提供数据基础。</p> <p>2. 查询某段时间某一病案好的病案，修改质量、删除病案质量。</p> <p>3. 通过病案号调出某份病历，办理借阅手续。</p> <p>4. 通过选择出院日期时间段、病案号、姓名、出院科室、主诊断 ICD 码可以查询病案首页中一些简单的基本信息。同时可以将查询出来的信息打印。</p> <p>5. 根据设置的模板内容，导入和导出数据，并对住院数据进行查询。</p> <p>6.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科室、病区。</p> <p>7. 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和维护代码字典、诊断编码、手术编码、中医诊断编码。</p> <p>8. 对每个岗位设置不同的权限，处于该岗位的操作员就有对应该岗位的权限。</p> <p>9. 能查看当前住院病人的病历归档情况；</p> <p>10. 查询检索与打印计费 对已归档的病案能用常用条件进行查询，如患者的病案号、姓名、出院日期（时间区间）、出院科室等；可根据当前住院病人、出院病人的信息进行检索，了解其病案归档情况；另有多种权限控制、复合条件查询、检索、日志生成等多项功能。对已归档的病案支持打印功能（单项、多页、单类别、多类别），并提供打印计费功能，形成打印日志；</p>

				<p>11. 可选择预先设定好的打印用途，自动选择打印的相关内容，也可以自定义打印用途，手动选择要打印的病历内容。在此，可设定两种授权，普通授权只能打印客观病历，只有特殊授权才能打印主客观病历</p> <p>12. 可按日期、按人员统计工作量，统计结果可用 EXCLE 导出。</p>
15	掌上医院系统	预约挂号 缴费充值 排队候诊 处方查询 报告查询 费用查询 电子发票 对帐管理	套	1 <p>1、支持系统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相应功能。</p> <p>2、支持系统实现绑定院内一卡通信息：系统和 HIS 数据对接，患者的院内一卡通信息要和系统完成绑定，方便患者就医。</p> <p>3、在线挂号：通过微信小程序上的服务实现在线挂号和预约挂号。</p> <p>4、门诊缴费：为方便患者就医，通过微信小程序上的服务实现门诊线上缴费功能，支持微信支付。</p> <p>5、住院查询：通过身份证号、住院号实现住院信息的查询。</p> <p>6、门诊查询：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服务实现门诊查询，查询患者的消费记录，余额查询等。</p> <p>7、报告查询：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服务实现相关报告的查询，如 LIS、PACS 报告的查询。</p> <p>8、科室介绍：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服务实现医院内相关科室以及重点科室的介绍。</p> <p>9、专家介绍：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服务实现医院内相关专家的简介。</p> <p>10、医院介绍：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服务实现医院整体的相关介绍。</p> <p>11、发布新闻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服务实时的发布、更新医院内部新闻。</p> <p>12、系统设置：医院管理人员系统能够更改科室介绍、专家介绍、医院新闻等功能。</p>

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1	动态心电图血压记录仪	2	台	<p>一、采集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积小，重量$\leq 200\text{g}$，方便受检者佩戴 2. 不小于 3.5 英寸 O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心电波形、血压测量结果，屏幕支持至少同时显示三通道心电波形（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界面截图证明） 3.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数据传输接口，SD 卡读取数据。数据传输的接口和导联线不是同一接口，避免导联线的反复插拔 4. 心电导联线具有卡扣设计，能有效固定在记录盒上，有效避免接口不稳造成的干扰 5. 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6. 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AA 电池供电 7.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心电、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8.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9.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 600 组血压数据 <p>二、测量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电采样率：25600Hz 2. 心电 A/D 转换精度：24 位 3. 心电频率响应范围：0.05-500Hz，支持采集高频心电，满足不同病人的采集需求 4. 心电起搏信号：$\pm 1.0 - \pm 200 \text{ mV}$，0.1-2.0ms 5. 心电输入阻抗：$\geq 50\text{M}\Omega$（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6. 心电共模抑制比：$\geq 100\text{dB}$ 7.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支持脉搏波形记录 8.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pm 3 \text{ mmHg}$（$\pm 0.4\text{kPa}$）

			<p>9.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p> <p>10.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p> <p>11. 具有压力保护系统，避免长时间加压引起的手臂淤青</p> <p>三、分析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电、血压同步显示，总结数据支持一键切换，心电血压数据结论可分开描述，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一键同步打印血压，心电报告 2. 支持血压+心电联动统计，24h 血压昼夜节律图可同步查看心电事件统计、心电事件片段图等信息，辅助医生快速分析 3. 支持血压数据界面回看心电波形，可查看每一条血压数据测量对应时刻的心电波形图 4. 根据用户需要，可自由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 5. 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心电图窗口，支持模板的单拍/多拍显示，使操作的心拍情况一目了然，无需来回切换页面即可完成模板编辑 6.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7.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8. 支持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 9. 血压分析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 10. 支持平均压、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支持血压波形记录功能，辅助医生进行诊断 12.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13. 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14.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15. 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16. 产品使用年限 10 年
2	多参数监护仪	2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监护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双有创血压测功能，产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可升级十二导心电，支持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 二、 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12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支持同屏显示≥12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三、 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设定流量限额，以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支持 AES 128 位加密和 TLS 256 位数据传输加密。 四、 性能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重量<3.5kg。 2. 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 ST 值。提供心电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不同位置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3.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105dB 的共模抑制比。 4. 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p>5. 支持≥ 29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p> <p>6.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p> <p>7.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mmHg。</p> <p>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p> <p>9.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能够分别显示且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p> <p>10. 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避免机器左右移动，避免造成机器移动倾倒。</p> <p>11.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年。</p>
3	智能脑电图机	1	台	<p>1、工作站部分：1台</p> <p>1.1、品牌商用电脑：处理器i5及以上，硬盘$\geq 1T$，液晶显示器。</p> <p>1.2、打印机1台。</p> <p>1.3、仪器专用台车1台。</p> <p>2、基本脑电软件功能：1套</p> <p>2.1、多任务操作系统平台：在数据采集的同时，可回放以往数据并进行剪辑、报告编辑等操作。</p> <p>2.2、双重自适应定标系统。</p> <p>2.3、导联方式自由编辑设定，实现任意导联编排。</p> <p>2.4、压缩谱阵图分析。</p> <p>2.5、具有国人正常人参照值。</p> <p>2.6、显著概率地形图。</p> <p>2.7、俯视脑电位分布图、动态脑电位分布图。</p> <p>2.8、棘波脑电地形图和棘波提示功能。</p>

				<p>2.9、功率谱分析：可显示各通道信号的功率谱曲线，自动筛选并显示任意频率处的功率谱强度和功率谱曲线的峰值参数。</p> <p>2.10、数值分析：可显示六频段数值分布、指数和各频段间的比值分布，并可将这些数值转存用于二次分析。</p> <p>3、放大器：1套</p> <p>3.1、24通道独立放大器设计：脑电16导、中线电极3导、蝶骨电极2导。</p> <p>3.2、闪光刺激器诱发装置（注册证载明）：通过软件可设置1Hz~30Hz闪光频率，可设置步长，闪光刺激器控制方式：手动和自动。</p> <p>3.3、AD采集速率：24位高速AD转换器。</p> <p>3.4、采集速率：1000点/秒/每通道，保存时可选100点/秒/每通道、200点/秒/每通道、500点/秒/每通道、1000点/秒/每通道。</p> <p>3.5、幅频特性：0.5Hz~85Hz，偏差不超过+5%~-30%。</p> <p>3.6、噪声电平：不大于 2.0 μV（峰-峰值）；或不大于 0.3 μVrms（均方根值）。</p>
4	心电图机（十八导）	1	台	<p>1、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显示设备终端属于医疗专用设备（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证明）</p> <p>2、移动通信：内置 eSIM 卡和标准 SIM 卡，不接受外挂 4G 模块。</p> <p>3、内置红外条码扫描仪</p> <p>4、支持 9/12/15/18 导联同步采集，具备 16 根导联，支持 wilson 和 cabrera 两种导联体系。</p> <p>5、输入阻抗：$\geq 100M\Omega$。（10Hz）</p> <p>6、频率响应：0.01Hz~350Hz，-3dB。</p> <p>7、定标电压：1mV\pm2%。</p> <p>8、耐极化电压：$\geq \pm 900mV$（$\pm 5\%$）。</p> <p>9、内部噪声：$\leq 12.5\mu Vp-p$。</p>

				<p>10、时间常数：$\geq 5s$。</p> <p>11、共模抑制比：$\geq 140dB$。</p> <p>12、A/D 转换：24 位。</p> <p>13、心电波形采样率：$\geq 60,000$ Hz，每导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4、支持自动分析及自动诊断功能</p> <p>15、可通过蓝牙传输至手机等移动端来分享心电图报告。支持多种报告格式如 PDF、JPG 等。</p> <p>16、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p> <p>17、支持导联接错提醒功能</p> <p>18、支持远程显示设备状态、病人信息等。</p> <p>19、支持在线升级系统版本及软件版本。</p> <p>20、导联线可独立插拔,便于替换和维护。</p> <p>21、自带热敏打印机，支持打印心电波形。</p> <p>22、配备移动台车或便携包</p>																																
5	简易呼吸器	1	套	<table border="1"> <tr> <td>人体重量</td> <td>5<B ≤ 10(kg)</td> <td>10<B ≤ 23(kg)</td> <td>B>23(kg)</td> </tr> <tr> <td>呼气阻抗</td> <td>≤5cmH20</td> <td>≤5cmH20</td> <td>≤5cmH20</td> </tr> <tr> <td>吸气阻抗</td> <td>≤5cmH20</td> <td>≤5cmH20</td> <td>≤5cmH20</td> </tr> <tr> <td>死腔</td> <td>≤20ml</td> <td>≤40ml</td> <td>≤65ml</td> </tr> <tr> <td>最小输送容量</td> <td>150+50/-0ml</td> <td>350+60/-0ml</td> <td>600+80/-0ml</td> </tr> <tr> <td>压力限制阀压力值</td> <td>30-45cmH20</td> <td>35-50cmH20</td> <td>40-60cmH20</td> </tr> <tr> <td>压力计显示值</td> <td>0 ~ 60cmH20</td> <td>0 ~ 60cmH20</td> <td>0 ~ 60cmH20</td> </tr> <tr> <td>压力计显示值</td> <td>±5cmH20</td> <td>±</td> <td>±5cmH20</td> </tr> </table>	人体重量	5<B ≤ 10(kg)	10<B ≤ 23(kg)	B>23(kg)	呼气阻抗	≤5cmH20	≤5cmH20	≤5cmH20	吸气阻抗	≤5cmH20	≤5cmH20	≤5cmH20	死腔	≤20ml	≤40ml	≤65ml	最小输送容量	150+50/-0ml	350+60/-0ml	600+80/-0ml	压力限制阀压力值	30-45cmH20	35-50cmH20	40-60cmH20	压力计显示值	0 ~ 60cmH20	0 ~ 60cmH20	0 ~ 60cmH20	压力计显示值	±5cmH20	±	±5cmH20
人体重量	5<B ≤ 10(kg)	10<B ≤ 23(kg)	B>23(kg)																																	
呼气阻抗	≤5cmH20	≤5cmH20	≤5cmH20																																	
吸气阻抗	≤5cmH20	≤5cmH20	≤5cmH20																																	
死腔	≤20ml	≤40ml	≤65ml																																	
最小输送容量	150+50/-0ml	350+60/-0ml	600+80/-0ml																																	
压力限制阀压力值	30-45cmH20	35-50cmH20	40-60cmH20																																	
压力计显示值	0 ~ 60cmH20	0 ~ 60cmH20	0 ~ 60cmH20																																	
压力计显示值	±5cmH20	±	±5cmH20																																	

				公差		5cmH2O		
				气囊外形尺寸 (长 x 直径)	大 约 122x75mm	大 约 146x100 mm	大 约 212x131m m	
				气囊容积	280ml ± 100ml	550ml ± 200ml	1500ml ± 200ml	
6	便携式 吸痰器	2	台	<p>主要技术参数</p> <p>极限负压值：≥0.08MPa(600mmHg)</p> <p>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p> <p>抽气速率：≥20 L/min</p> <p>贮液瓶：1000ml(PC 塑料)</p> <p>电源：~220V,50Hz</p> <p>输入功率：110VA</p> <p>附件</p> <p>过滤器 一次性吸痰管 吸引软导管</p>				
7	生化分 析用超 纯水机	1	台	<p>1、产品水用途：为医院医院检验科生化仪等设备提供纯水</p> <p>2、产水量：100L/H/套（25℃）温度每降低1℃，产水量约下降3%</p> <p>3、水利用率：≥75%</p> <p>4、产水水质</p> <p>4.1 电导率≤0.1 μS/cm@25℃（源水 TDS<200ppm）</p> <p>4.2 符合满足检验科生化用水需求；</p> <p>4.3 符合国标 GB/T6682-2008、ASTM、NCCLC、ISO3696:1987 标准中的一类水质要求。</p> <p>5、产品技术参数</p> <p>5.1 全自动控制，通过液位连锁，设备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p>				

			<p>值守；</p> <p>5.2 开机自检，停电、缺水自动保护性关机；</p> <p>5.3 多参数监测实现压力、流量、电导率等参数的在线显示；</p> <p>5.4 水箱缺水自动制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p> <p>5.5 采用多重优化的反渗透技术，出水水质稳定；</p> <p>5.6 配备与生化仪等设备对接接口，提供全自动运行用水；</p> <p>5.7 产品小型化，集约化设计，占地面积小，节约用户安装空间，美观大方；</p> <p>6、工艺原理：预处理系统 +反渗透处理系统+离子交换系统+纯水供水系统</p> <p>7、多级预处理设计，防止 RO 膜快速结垢，降低水质浊度、硬度，使用寿命长，过滤效果好；</p> <p>8、反渗透系统</p> <p>8.1 反渗透部分具有自动冲洗、脉动循环正反洗、水满待机冲洗功能，有效避免膜表面高浓度离子附着堆积和微生物滋生，防止反渗透膜性能快速衰减。</p> <p>8.2 采用优质反渗透膜元件（材质：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形式：卷式）</p> <p>9、离子交换系统：内部装填核级抛光精混树脂，原水中的阳离子与阳树脂中 H⁺置换，阴离子与阴树脂中 OH⁻离子置换，交换后进入水中的 H⁺和 OH⁻会立即结合生成 H₂O,从而使原水中的阴阳离子得以去除；</p> <p>10、电源要求：单相 AC220V±10%,50Hz；功率≤380W,环境要求：适应于环境温度+5℃--+30℃之间，相对湿度≤80%。</p> <p>11、系统具有较强的故障诊断能力，可根据压力、流量、水质等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预判告警和指示；设备设有原水缺水、停电、过载、过流的自动保护功能，确保设备自身安全；反渗透膜自动</p>
--	--	--	--

			<p>冲洗，开机、关机自动大流量冲洗，排出淤积水，同时运行中自动检测工作状况，随时进行冲洗；具备电器过流报警与保护装置，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性。</p> <p>12、纯水供水系统：采用数字电路控制器控制，多种供水方式可选；</p> <p>13、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p> <p>14、取得卫健委颁发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p>
--	--	--	--

三标段：

序号	分类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1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p>1. 检测样品：血清、血浆（全血）、或其他体液。</p> <p>2. 检测项目：K⁺、Na⁺、Cl⁻、iCa²⁺、pH、TCO₂、nCa、Tca、AG</p> <p>3. 自动进样：可选配 25 位进样系统(20 个样本,2 个质控,1 个急诊,1 个清洗)</p> <p>4. 测量方法：采用 ISE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TCO₂采用量压法</p> <p>5. 测量范围、分辨率和重复性误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测量范围 (mmol/L)</th> <th>分辨率 (mmol/L)</th> <th>重复性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K⁺: 0.50-15.00</td> <td>0.01</td> <td>CV≤1.5%</td> </tr> <tr> <td>Na⁺: 30.0-200.0</td> <td>0.1</td> <td>CV≤1.5%</td> </tr> <tr> <td>Cl⁻: 30.0-200.0</td> <td>0.1</td> <td>CV≤1.5%</td> </tr> <tr> <td>iCa²⁺: 0.10-5.00</td> <td>0.01</td> <td>CV≤1.5%</td> </tr> <tr> <td>PH: 4.00-9.00</td> <td>0.01</td> <td>CV≤1.0%</td> </tr> <tr> <td>TCO₂: 4.0-70.0</td> <td>0.1</td> <td>CV≤3.0%</td> </tr> </tbody> </table> <p>6. 功能特点：</p> <p>1. 长寿命组合式离子选择性电极，铝合金全屏蔽抗干扰技术，采用巧妙的流路设计，配合多种检测传感器，使用方便。</p> <p>2. 无引线组合式离子选择性电极，超量氯化银电极的采用，降低早期失效的现象发生。所有电极采用全密封技术，提高了电极的稳定性。</p> <p>3. 采用最新的嵌入式处理器，仪器所有的测试、校准、电极状态监测等全部由程序控制。仪器配置了各种智能化的监测传感器，可以检测样品、气泡、废液溢出报警、标准液耗尽报警。</p> <p>4. 仪器采用国际通用校准方法，并采用专用的质控分析程序，可对批间和日间质控测量后给出包含均值 (\bar{x})、标准差 (SD) 和变异系数 (CV) 的质控报告。</p>	测量范围 (mmol/L)	分辨率 (mmol/L)	重复性误差	K ⁺ : 0.50-15.00	0.01	CV≤1.5%	Na ⁺ : 30.0-200.0	0.1	CV≤1.5%	Cl ⁻ : 30.0-200.0	0.1	CV≤1.5%	iCa ²⁺ : 0.10-5.00	0.01	CV≤1.5%	PH: 4.00-9.00	0.01	CV≤1.0%	TCO ₂ : 4.0-70.0	0.1	CV≤3.0%
测量范围 (mmol/L)	分辨率 (mmol/L)	重复性误差																							
K ⁺ : 0.50-15.00	0.01	CV≤1.5%																							
Na ⁺ : 30.0-200.0	0.1	CV≤1.5%																							
Cl ⁻ : 30.0-200.0	0.1	CV≤1.5%																							
iCa ²⁺ : 0.10-5.00	0.01	CV≤1.5%																							
PH: 4.00-9.00	0.01	CV≤1.0%																							
TCO ₂ : 4.0-70.0	0.1	CV≤3.0%																							

			<p>5. 通过 ISO9001: 2015 及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p> <p>6. 仪器有 232 通讯接口, 可以和外部计算机及管理软件通讯, 亦可方便地手动查询数据。</p>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p>1. 检测原理: 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 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 (CRP) 测定</p> <p>2. 分类通道: 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p> <p>3. 检测参数: ≥ 28 项可报告参数 (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p> <p>4. 研究参数: ≥ 12 项, 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p> <p>5. 检测模式: 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p> <p>6. 样本添加: 可随时添加样本</p> <p>7. 进样方式: 全自动进样, 单管封闭进样; 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 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p> <p>8. 进样器容量: ≥ 40 个</p> <p>9. 进样模式: 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p> <p>10. 样本用量: 五分类+CRP 模式 $\leq 40 \mu l$, CRP 模式 $\leq 20 \mu l$</p> <p>11. 检测速度: 五分类+CRP 模式 ≥ 50 个样本/小时</p> <p>12. 预稀释模式: 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 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p> <p>13. 线性范围: WBC: $0 \sim 400 \times 10^9/L$, PLT: $0 \sim 5000 \times 10^9/L$, HGB: $0 \sim 250g/L$</p> <p>14. CRP 线性范围: $0.3 \sim 300mg/L$</p> <p>15. 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 (附注册证)</p> <p>16. 操作系统: 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p> <p>17. 排堵方式: 正反冲洗, 高压灼烧</p> <p>18.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p> <p>19. 投标厂家的仪器的血球质控品、校准品均获得 FDA 认证, 保证</p>

			<p>其溯源性和准确性得到更严格的法规验证</p> <p>20. 所投血球产品在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有利于室间质评的开展和实验室质量管理</p> <p>21. 工作电压：(100V-240V~) 允差±10%</p>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交货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要求
		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4. 详细评审

一标段：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报价 30</p>	<p>报价分</p>	<p>30</p>	<p>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4、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p>	<p>技术参数</p>	<p>30</p>	<p>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p>

部分 50			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主要技术性能	20	<p>1、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施工措施、安装队伍人员的配备等具体实施方案符合招标方实际需求,能够提出建设性的方案和远景规划。(优:5分;良:3分;一般:2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人员安排、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以及培训内容招标方实际需求,对建设达标医院有独到见解。(优:5分;良:3分;一般:2分;无此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高效可行且表述清楚明确。(优:5分;良:3分;一般:2分;无此项不得分);</p> <p>4、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靠,对建设达标医院有独到见解;(优:5分;良:3分;一般:2分;无此项不得分);</p>
商务 部分 20	综合实力	3	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经营资质,技术力量,在 1-3 分酌情打分。
		4	投标人具有医院管理、检验管理、影像、合理用药、排队叫号、病案管理、第三方接口、数据安全关键字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 1-4 分酌情打分。缺任意三项不得分。
	业绩	3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中标签约类似成功案例,每签约一个单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	10	<p>1、根据售后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无此项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需现场维修的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1-2分)。</p> <p>3、根据磋商方提供的后期跟综服务承诺,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优:4分;良:2分;一般:1</p>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

二标段、三标段：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报价 30</p>	<p>报价分</p>	<p>30</p>	<p>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4、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p>	<p>技术参数</p>	<p>30</p>	<p>二标段：</p>

部分 50			<p>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p> <p>三标段:</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得 20 分。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p>
	实施方案	5	<p>提出完整的安装方案、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 4-5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2-3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	<p>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3 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实施计划	5	<p>提供实施计划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实施计划方案,且科学可行得 4-5 分。</p> <p>提供提实施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实施计划方案,较科学可行得 2-3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综合评价	5	<p>评委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等方面综合判断,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缺失(无此项)不得分。</p>
商务	综合实力	3	<p>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经营资质,技术力量,在 1-3 分</p>

部分 20			酌情打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认证证书，在 1-2 分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	9	<p>1. 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有效得 2 分；方案不完备，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4分）</p> <p>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自时效性、便捷性打分。(优：4 分；良：2 分；一般：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优惠条件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 6-4 分；基本可行得 3-2 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合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
3. 质量保证期: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设备,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 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 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 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给予答复, 通过

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4 小时。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甲方使用。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 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

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 提升项目 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内，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函附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磋商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偏离说明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质量要求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投标人（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5. 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磋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 5 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6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7 磋商供应商的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8 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9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如有）

16.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